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师〔2021〕7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教体局），厅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1〕2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1.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的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含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招聘、与当地在编公办教师同等工资待遇的聘用教师）；
2.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聘用在岗教师；
3. 5年注册周期有效期届满的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含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招聘、与当地在编公办教师同等工资待遇的聘用教师）；

4. 5年注册周期有效期届满、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聘用在岗教师；

5. 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条件的人员。

注册对象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包括专任教师、教学与管理“双肩挑”人员以及承担实验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少先队工作、教育信息化运维等专业人员。

列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象范围的人员，均须按时申请定期注册。

二、时间安排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下半年开放时间为2021年9月20日至12月24日17时（10月1日-7日系统维护，网站访问和确认用户功能关闭）。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时间范围为9月20日-12月12日17时。“定期注册日期”以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信息系统中的设置为准。

三、注册程序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首次注册、定期注册的程序如下：

1.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并按规定提交材料。

2.学校审查。申请人所在的任教学校负责对其提交的注册材

料进行审查，按照教师管理权限，统一报送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3.县级审核。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对学校报送的申请人提交的注册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注册合格”、“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注册结论。省直、市直学校及非教育部门举办学校，按照教师管理权限，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做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要公示一周，接受社会监督。

4.市级复核。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教师注册数据进行汇集复核。

5.省级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全省教师注册数据进行汇集备案。

6.注册完成。按照教师管理权限，教育行政部门将注册结论填写至申请人提交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并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同时，按照要求做好“定期注册贴”的申领、打印、粘贴及验印。

省属中专学校的注册程序按照《关于做好省属中专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工作的通知》（皖教师资函〔2016〕18号）执行。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有序组织。2021年度我省参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人数多、任务重、时间紧，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制定计划，稳妥有序开展年度注册工作。各省属中专学校要主动与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加强协调，按时完成年度注册任务。

2. 组织学习，规范流程。注册工作启动前，各地要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省属中专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定期注册结论体现形式及注册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转发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处理办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熟悉注册条件、注册流程、注册贴使用管理、注册结论使用要求，规范开展注册工作。

3. 加强审核，严格管理。要严格依法注册，对不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内的证书真伪加强审核。注册工作过程中，发现教师资格证书因信息错误或不规范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在原证书备注页上采用“标注说明并加盖公章”形式进行，只有因性别、资格种类及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本身错误的，方可选择重发证书。在作出定期注册结论后，须及时在教师资格证书上粘贴定期注册帖体现注册结论。省教育厅将对教师资格证书上粘贴定期注册帖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对在注册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注册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落实责任，保障安全。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信息安全。要指定USBKey钥匙、存储介质等物品的责任人。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及系统操作手册、要求等内容，加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信息系统使用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本辖区内信息系统使用人员信息需更新完善的，填写《安徽省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模块使用人员信息一览表》（见附件），于10月31日前提交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王冲，周霞；联系电话：0551-62831877；邮箱：ahjszgzx@163.com。

附件：安徽省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模块使用人员信息一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安徽省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模块
使用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手机号 (用于找回密码等, 需保证 正确)	备注